

# 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5 年 12 月 05 日，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监管单位）、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盛商贸城二期 20#4-1 现有已建成办公用房，总占地面积 677.72m<sup>2</sup>，主要从事环境监测业务，主要建设各分项目实验室，同时建设环保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不设置职工食堂，场地中心坐标：北纬 35°51'121"，东经 106°75'470"。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1 年 9 月委托平凉市中大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17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以《关于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工环发〔2021〕80 号）进行批复；

2、2025年8月12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2025年10月14日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根据检查反馈问题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快速投入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中，开展了污染物监测，并委托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监测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8万元，占总投资11.90%。

###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本项目已建全部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色度	稀释倍数	-
悬浮物 (SS)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300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石油类	mg/L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挥发酚	mg/L	2.0
总氰化物	mg/L	1.0
硫化物	mg/L	1.0
氨氮	mg/L	-

氟化物	mg/L	20
磷酸盐（以 P 计）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20
总铜	mg/L	2.0
总锌	mg/L	5.0
总锰	mg/L	5.0
元素磷	mg/L	0.3
总硒	mg/L	0.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

## 2、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氯化氢	100	20	0.4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硫酸雾	45	20	2.6		1.2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及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dB (A)	55dB (A)

##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 五、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试验区域布设为：理化分析室（理化（一）室）、有机前处理室（有机室）、无机前处理室（理化（二）室）、气象色谱室、离子色谱室、紫外分光光度计室、原子荧光室、原子吸收室、石油检测室、土壤研磨室、微生物室。实验区域均位于4楼；实际验收阶段布设为：理化（一）室、理化（二）室、嗅辨室、制水室、微生物室、天平室、气象色谱室、离子色谱室、小型设备室、原子荧光室、原子吸收室、红外测油室，与环评阶段相比较试验区域布设有变化；

环评设计两个废气排放口经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将2个有组织废气排口引至楼顶，排气筒高度均为20m，排气筒高度增加5m；

环评设计新建处理规模2.0t/d实验废水处理装置，设备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高压电解+光氧系统”，实际建成规模3.0t/d实验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酸碱中和调节+絮凝沉淀+重金属捕捉+光催化反应+微电解反应+电化学氧化”，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收集的为实验室废水，根据公司业务种类，多为微生物监测，与环评阶段相比较处理工艺与处理量更优；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 1) 有组织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分析过程产生的废气，

要为样品前处理、检验过程中会产生的酸性废气及有机废气。

实验过程涉及盐酸、磷酸以及硫酸等无机酸的使用，其使用过程中因加热、反应等会产生一定量的酸雾，主要包括为硫酸、磷酸、盐酸等酸雾；气相、石油等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目前处理产生的废气通过引风机引至通风橱、集气罩后，由管道引至楼顶，通过安装的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气相、石油、原子荧光、理化分析室产生的废气通过引风机引至通风橱、集气罩后，由管道引至楼顶，通过安装的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药品试剂存储过程会逸散少量的酸性气体和有机气体，这些无组织废气通过空气稀释、扩散后排放。项目试剂室设置有两个排风扇，用于降低试剂室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化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在三楼新建处理规模 3.0t/d 实验废水处理装置，设备采用“酸碱中和调节+絮凝沉淀+重金属捕捉+光催化反应+微电解反应+电化学氧化”工艺对实验废水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泾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大楼现有污水管网进入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泾河。

## (3) 噪声

噪声主要是设备（包括原子荧光、原子吸收等各种分析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所有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台面或地上，或设置防震垫等，通过门窗阻隔、墙壁吸收等，减小噪声对厂

界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灭活后的微生物检材、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反渗透膜，危险废物主要为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等。

#####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17 人，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ext{t/a}$ ，办公室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微生物实验结束后，对实验过程使用的检材（包括培养基）进行灭活处理，产生量约为  $1.1\text{t/a}$ ，处理后按一般固废进行处置。

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反渗透膜由厂家定期更换，更换后的滤料带走不在本项目建设地点储存。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实验室使用的药剂试剂按需采购，不存在过期现象；运行期间会产生的危废类型有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实验废液的废物类别为 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其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年产生量约为  $0.105\text{t/a}$ ，废试剂瓶年产生量约为  $0.02\text{t/a}$ ，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分别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产生于废气处理环节，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02\text{t/a}$ ，污水处理污泥至本次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后期产生后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内，与其他危废一同定期交协议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本次验收数据计算污水处理效率数据得知，悬浮物去除效率为 74.1%、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效率为 67.0%、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为

69.9%、石油类去除效率为92.8%、动植物油去除效率为65.7%、挥发酚去除效率为75.9%、硫化物去除效率为70.0%、氨氮去除效率为50.0%、磷酸盐去除效率为92.8%、总锌去除效率为59.2%、总锰去除效率为64.3%、元素磷去除效率为93.0%，实验废水处理装置污染物处理效率较好。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 （1）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进行噪声布点，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 （2）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制要求；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通过在 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采样检测，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

### （3）废水

通过排放口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统计检测数据，项目废水污染物因子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达标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建成的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徐双九	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89933	62270119		验收负责人
2	单亮	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中心	高工	18093328	62270119720	专家
3	齐军	华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1973518	622216199011	专家
4	何亮	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六队	环评师	17793305665	62270119870511	专家
5	李红	祁连山分局环境监测中心		18993308	622701198603	环评师
6	张首	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889386802	62270119960425	
7	朱锐刚	甘肃奥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52239	62270119920	
8						
9						
10						
11						
12						
13						